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（汕职院发﹝2009﹞21号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了加强学校校园绿化管理，维护生态环境，美化生活环境，优化育人环境，促进校园环境绿化、美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附属绿地的绿化和美化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凡在校园内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。

**第三条**　学校总务处为学校的绿化主管部门，负责全院的绿化管理工作。学校的基建和保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同做好校园绿化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　学校校园内树木、花草、草坪及绿化景点的管理与养护，以物业公司的全程维护为主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办法实施。

**第五条**　学校校园内所栽植的花草、树木，建造的绿化景点，其所有权归属学校，任何部门、个人均无权毁坏、砍伐或移植。

**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**

**第七条**　学校总务处依据学校总体规划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学校附属绿地系统规划，并报学校办公会议通过后，纳入学校建设的总体规划。

**第八条**　学校附属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，应当充分利用地形、地貌和人文条件，结合学校发展及区域功能要求，合理规划公共绿地、风景绿地。

**第九条**　学校大型绿化、美化工程的设计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原则上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规划、同时设计，经学校审批后，报学校总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　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例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　学校公共区域内的绿化、美化工程，由学校拨款投资建设，按照建设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立项报批。与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化、美化工程，必须在工程项目总投资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绿化、美化资金，实施同步建设。生产经营开发部门的绿化、美化工程，需符合学校建设总体规划，经学校总务处审批后，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学校的修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在其基本建设投资中，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或被毁绿化的恢复资金，统一安排绿化施工，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绿化任务。

**第三章 管理与养护**

**第十三条**　校园内绿化的管理，由总务处负责。物业公司具体实施包括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行道树、草坪的绿化以及苗圃等生产绿地的绿化与养护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总务处的工作职责：

(一)全程管理、指导、督促、评估物业公司的工作及绩效；

(二)制订物业公司等绿化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；

(三)监管物业公司人员的出勤情况；

(四)组织和确认物业公司工作范围之外的新增项目。

**第十五条**　物业公司人员的工作职责：

(一)爱护花草树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以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尽职尽责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；

(二)搞好全院绿化养护工作（含池塘管理、每年春秋两季需修剪山林防火通道），花园的绿化工作，按时浇水、除草、修枝；

(三)根据总务处制订的工作职责，细化物业公司的工作流程，组织安排日常绿化工作。负责对物业公司内工人聘用、使用、工资发放、生活安排、劳务纠纷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问题及教育管理等工作；

(四)根据学校规划，对全院花草树木进行统一安排和布置。需要移栽的树木要保证存活，不得随意损坏树木；注重对花草品种的培育，保证四季都有鲜花盛开；

(五)对教室、办公室周围需要绿化的地方，要根据季节栽上攀藤植物进行绿化，并随时检查，发现已经死亡的，要及时补上；

(六)加强树木、花草的保护和管理，适时修剪、施肥、浇水、松土、除草，力争成活，减少和防止花死树死；

(七)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，害虫孽生季节要组织喷打药水，及时减少和消灭害虫，保证树木、花草的生长旺盛；

(八)对贵重树木、花草要了解、掌握其生长习性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有目的有计划地精心培育护理；

(九)根据校园的绿化情况，适时适量植树栽花，做好花木移栽，合理调整校园花木布局；

(十)对花坛、花篱、行道树、警示牌等应及时检查，发现问题加以整理，使其整齐、美观；

(十一)对一些优良品种，能采集花种的应做好花种的采集工作，适时栽培繁殖，并保证成活；

(十二)服从学校的临时性工作安排，并尽力地完成任务。

**第十六条**　校园绿化监督队职责：

(一)对校园的卫生状况及绿化情况进行不定时、不定点的检查与监督。

(二)按照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、较差”的等级，对学校绿化、校道卫生情况进行检查、登记，及时把检查情况如实向总务处汇报。

(三)各监督队员要自觉履行职责，实事求是地做好本职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　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其使用性质，不得破坏绿地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和植被。因学校基本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，应当限于批准的该项目施工临时设施区域内，报总务处备案；临时占用期满后，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恢复。

**第十八条**　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：

(一)在绿地内堆放杂物，损毁花木、垦地种菜；

(二)在树木上钉挂、刻画、缠绕铁丝、架设电线(缆)和照明设施；

(三)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圈围树木和绿地、设置广告牌；

(四)在绿地内擅自摘花果、采收种条、挖掘苗木；

(五)在离树干一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、供水、供气、电缆等各种管线；

(六)在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网(摊)点；

(七)在绿地内倾倒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；

(八)在草坪上行驶、停放各种车辆；

(九)其他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　确因学校基本建设施工或影响输电线路安全，需要砍伐、移植和大修剪树木时，须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　全院师生员工有维护校园绿化的义务，监护校园绿化的权利，应当养成人人关心、爱护绿化的文明意识，杜绝毁损绿化行为的发生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　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：

“附属绿地系统”，是指校区范围内由学校自建的公共绿地、风景绿地、防护绿地、行道绿地、观赏草坪花坛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　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